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柯维新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张乐忠、范荣玉、罗党论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黄兴李亦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 H-023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29.08 万元，同比下降 5.38%；实现营业利润 4,105.39 万元，同比增长 1447.07%；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46 万元，同比增长 200.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03%。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H-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566,858.66 元。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03,810,014.56 元，减去计提 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6,685.87 元后，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220,187.35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



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98.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74.34 元，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64.93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销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专审字 H-016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福建华



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柯维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聘任柯诗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柯诗静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2010 年就读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财务学）专业；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主办、经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柯诗静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的侄女，董事长柯维新的女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预计 2017 年公司（含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规模（含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



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